

宜宾学院

教学工作例会纪要

【2022年（第2期）】

宜宾学院教务处

2022年4月29日

2022年4月28日上午8:30，2022年第二次教学工作例会在硕勋楼105会议室召开。党委常委、副院长罗娅君到会指导，教务处副处长（负责工作）朱文优主持会议。

一、罗娅君肯定了开学以来取得的成绩，同时指出存在的问题：一是重视不够，各学部（院）的教学组织有待加强；二是学习不够，学部（院）及教师适应新变化的能力需要加强；三是落实不够，对教学管理规范要求的落实还不到位。

她提出四点要求：一要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；二要做到点面结合，既重视成果体现，又要重视日常工作规范；三要强化学部（院）的制度和制度执行，学部对学校的制度要有实施细则，并内化为质量文化；四要将持续改进的理念贯穿始终，不断发现问题，持续发力，系统改进。

二、朱文优强调了教学运行、教材选用、教研组织、专业评估、专业调整及经费使用等方面工作，指出：学部要统筹做好下学期教学任务落实及排课安排，教授制度上课要落实好，做好教材选用工作；按照大纲做好课程半期考试的管理工作；预计5月中旬开展学期中的教学检查工作；重视教研的组织工作；划拨经费要及时使用；充分认识专业评估的目的意义，理清专业评估的思路，做好专业评估工作。同时通报了教学日历填写工作较差的5个学部，要求二级学部要做好学风、教风相关工作。

三、周志凌作工作布置和安排。

（一）教学研究方面

各学部（院）教学研究的中心工作必须要有系统思维，从学科专业等的宏观层面，从教学组织等的中观层面，从课程教材等微观层面进行思考和布局。

1. 各二级学部（院）统筹做好校级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的申报组织工作。5月9日前报送申报材料。

2. 做好通识课程库建设工作。各二级学部（院）至少新开设1门“劳动教育类”通识课程，各本科专业至少新开设“四新建设类”通识课程1门。

3. 完成征集专业设置调整意向工作。各学部（院）结合专业自评工作开展研讨分析，主动申报拟暂停招生专业或拟撤销专业，同时做好新专业申报计划。5月9日前报送专业设置调整意向至教研科指定邮箱。

4. 做好2022年下半年开课计划维护工作。

（二）实践教学方面

1. 做好春季毕业实习工作。

(1) 有春季毕业实习的各二级学部（院）进行毕业实习中期检查，收集好资料。5月15日前，报送2022届毕业实习优秀实习名单。

(2) 做好甘洛顶岗支教学生修读课程平时成绩认定工作方案。

(3) 梳理实践教学类课程，保证教学计划全部落实到位。

2. 做好2023届秋季毕业实习准备工作。原则上，每个实习基地每个专业不超过20人。

3. 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

对抽查到的问题整改；组织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真实性检查；组织专家团队，对标“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评议要素”（5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），对本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审查，确保本届毕业论文质量；部署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答辩工作；毕业论

文所有资料按要求归档；推荐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优化完善各学部（院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施细则，确保可操作、可评价；提前做好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审查工作计划，为下半年四川省抽检做好准备。

4. 做好 2022 年学科竞赛参赛准备工作。

5. 做好实验教学工作。

实验教学呈报还有国际应用学部没有全部完成（未报纸质版给实践科）；开展实验教学中期检查。

6. 拟定于 6 月下旬召开全校实践教学体系构建研讨会，各学部（院）分管教学负责人作大会汇报交流。

四、张国平做工作安排和部署。

（一）教学质量管理方面

1. 专业认证。师范类专业组织学生借阅图书、进学生人文素养培育基地参观学习；英语、化学、小教、物理专业抓紧完善自评报告；工科类专业学习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在线培训内容。

2. 专业评估。中期检查获得 61 个专业的 10 大方面的 177 条反馈意见；5 月 7 日前在学校平台上提交自评报告与支撑材料。

3. 审核评估。四川省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、宣传页的领取与学习。

（二）教学督导方面

1. 即将出台《校、学部（院）两级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；

2. 第 9 期人才培养督导简报新增内容“师表榜”与“嬉荒集”，加强学风建设与课堂组织管理。

（三）教材建设与管理方面

1. 2021 年立项教材建设情况，9 项进展顺利，1 项未完成编写。

2. 学部（院）做好 2022 年教材建设立项的组织申报准备工作。

五、王雄瑞总结近期教学督导情况，指出了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

题及改进建议。各学部要提醒教师组织教学；教师授课要结合板书，多媒体是辅助教学手段；教师要多关注学生的听课状态；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学时数。

六、学校教师教育管理中心负责人、教育学部部长何会宁就 2022 年职业能力认定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对教师资格证办理及师范技能训练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。

各学部（院）部（院）长、分管教学副部（院）长、教学办公室主任、实验与创新中心主任，学生处、校团委负责人，教务处科级及以上干部、校级教学专职督导等参会。